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3年7月號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3年7月號

本期內容主要分享越南法規之重大更新，其重點內容如下：

- ▶ 越南全球最低稅負制之最新法令動態
- ▶ 越南投資支援政策關於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之決議草案
- ▶ 越南政府降低增值稅(VAT)之政策
- ▶ 土地法的修改及補充之規定
- ▶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之原產地證明書(C/O)模板更新
- ▶ 關於整合《對外貿易管理法》若干條款的通知
- ▶ 越南本地生產之機器及設備清單
- ▶ 越南海關總署(GDC)所發布之函文(OL)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3年7月號

I 越南全球最低稅負制之最新法令動態

隨著全球最低稅負制的實施，於2023年07月24日，越南財政部(MOF)根據《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擬定了《關於合格之當地最低稅負制的決議草案》(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 Up, QDMTT) (以下簡稱「決議草案」)。接著，該決議草案將進行修改和定稿，並將於2023年10月在越南第十五屆國會常務委員會第6次會議正式提交給予國會核准。本草案詳細內容摘要如下：

- ▶ **適用企業(Tax payers)**：對於跨國企業(MNE Group)的成員或最終母公司合併集團財務報表之年總收入在受測財務年度之前的四個財務年度中至少有兩個財務年度為7.5億歐元(約 8.25 億美元)，除了下列之外：
 - ▶ 政府實體；
 - ▶ 國際組織；
 - ▶ 非營利組織；
 - ▶ 退休基金；
 - ▶ 作為最終母公司之投資基金；或
 - ▶ 作為最終母公司之房地產投資工具；
 - ▶ 受測實體至少85%的價值是通過上述所規範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所持有。
- ▶ **合格之當地最低稅負制 (QDMTT)**
 - ▶ 若上述適用企業在越南營運且於該財務年度獲利，而該納稅年度之有效稅率低於15%，該企業即需繳納 15% 之 QDMTT。
 - ▶ 但，若符合以下情況，該企業即通過微量排除測試(De minimis exclusion)，應補繳金額(Top-up Tax) 為零：
 - (a) 在越南的平均全球GloBE收入少於1,000萬歐元(約1,100萬美元)；及
 - (b) 在越南的平均全球GloBE稅前淨利少於100萬歐元(約110萬美元)或虧損。
 - ▶ 申報和繳稅的期限：納稅年度結束後 12 個月內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3年7月號

I 越南全球最低稅負制之最新法令動態 (續)

▶ 計入所得法 (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

- ▶ 位於越南的上述適用企業，在財務年度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成員實體之股權比率(Ownership Interest)，其應申報繳納之稅額應等於該低稅成員於該財務年度所計算出之補充稅額(Top-Up Tax)，因而分配之份額(Allocable Share)，包括：位於越南的最終母實體、有部分控股中間母公司、越南法規規定的中間母公司(但納稅人在越南的實體除外)，並適用稅率不低於 15%。
- ▶ 申報和繳稅的期限：納稅年度結束後 15 個月內。
- ▶ 生效日期：生效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1 日，直至本決議被新的的企業所得稅法所取代。

II 越南投資支援政策關於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之決議草案

越南計畫投資部(MoPI)於2023年7月24日向司法部提交提案，其內容代表了政府機關於收緊政策以提高外國投資吸引活動效率的指導意見。該政策將與第50-NQ/TW 號決議保持一致，並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原則、國際承諾，並符合越南的慣例。

- ▶ **範圍**：投資支援將針對高科技企業；申請大規模投資或高收益之高科技應用投資項目；申請大規模投資或高收益之高科技產品製造業投資項目；及投資研發中心項目的企業。
- ▶ **適用對象**
 - ▶ 投資項目資本金超過越南盾12兆元(約5.09億美元)或年收入超過越南盾20兆元(約 8.48 億美元)之高科技產品製造業企業；
 - ▶ 投資項目資本金超過越南盾12兆元(約5.09億美元)或年收入超過越南盾20兆元(約 8.48 億美元)之高科技企業；
 - ▶ 投資項目應用高新技術且資本額超過越南盾12兆元(約5.09億美元)或年收入超過越南盾20兆元(約 8.48 億美元)之企業；
 - ▶ 投資研發中心項目資本額超過越南盾3兆元(約1.27億美元)。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3年7月號

II 越南投資支援政策關於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的決議草案（續）

- ▶ **投資支援形式**
 - ▶ 人力資源的培訓和發展
 - ▶ 研發活動
 - ▶ 固定資產投資費用
 - ▶ 製造高科技產品費用
- ▶ **投資支援方法**：與企業之納稅義務相抵消，或直接從國家預算中領現金補助
- ▶ **投資支援的級別**
 - ▶ 方案 1：根據投資資本總額提供最高支助額
 - ▶ 方案 2：根據收入提供最高支助額
 - ▶ MOPI 推薦的方案：不建議採用方案 1 和方案 2。MOPI 建議國家每年設立儲備基金，用於決議規定的投資支持。政府將提供關於支助投資的級別、投資支持實施程序之詳細規定。
- ▶ **預計實施時間**：政府於2023 年 10 月第十五屆國會常務委員會第6次會議提交關於試行投資支持之決議，以核准從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該決議，直至該決議被新的投資法、國家預算法或其他法律取代。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3年7月號

III 越南政府降低增值稅(VAT)之政策

於2023年6月30日，越南政府發布第44/2023/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44號法令」)，就2023年6月24日發布的第101/2023/NQ-QH15號決議的實施提供指導有關2023年最後六個月的VAT減稅政策。第44號法令已於2023年7月1日起生效。

第44號法令以2022年1月28日發布的第15/2022/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15號法令」)中規定的內容為基礎，其提出規定有關減免稅之規定，按照國會在第43/2022/QH15號決議提出的支持社會經濟恢復和發展計畫的財政和貨幣政策，以及2022年6月20日發布的第41/2022/ND-CP號法令修訂了第15號法令的若干條款。

第44號法令的主要內容詳細如下：

- ▶ 對目前適用繳納10%稅率之部分商品和服務降低2%VAT稅率(但以該法令的附錄I、附錄II及附錄III所列商品和服務除外)。
- ▶ 不可享受VAT稅率減免的三類商品和服務包括：
 - 電信、融資業務、銀行業務、證券、保險、房地產交易、金屬和預製金屬製品、礦品(不含煤礦)、焦炭開採、精煉油品、部分化工產品
 - 需繳納特種銷稅 (Special Sales Tax)之商品和服務
 - 訊息技術之商品和服務
- ▶ 附錄I、II和III中的商品和服務清單摘自第15號法令，並對若干商品的HS編碼進行了更新。然而，這些附錄中規定的HS編碼僅用於參考目的，進口貨物的HS編碼仍需依據海關規定。
- ▶ 該VAT減免政策將在進口、生產、加工和貿易業務的所有階段統一實施。對於煤炭，VAT減免僅適用於開採階段。
- ▶ 減免稅的貨物和服務必須使用第44號法令附錄IV中的第01號表格進行申報，並附上VAT申報單。
- ▶ VAT減免政策適用期間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3年7月號

IV 土地法的修改及補充之規定

越南政府於2023年4月3日發布第10/2023/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10號法令」)，其提出修改和補充土地法之規定。該法令已於2023年5月20日生效。主要內容如下：

A. 對於頒發所有權狀予遊客住宿建案之規定

依據第10號法令，若投資者建造公寓式酒店(Condotels)、旅遊別墅(Tourist Villas)、及其他遊客住宿時滿足關於土地、建造、及房地產業務的所有規定，將向其頒發此建案的所有權狀。

該規定為首次為公寓式酒店和旅遊別墅等旅遊相關房地產提供所有權認證，並提供了之前缺乏的法律依據。

B. 允許為了實施投資計劃而改變水稻種植地、森林保護區、及森林特殊用地的土地使用用途之條件及標準新規定

越南政府於2014年5月15日所發布的第43/2014/ND-CP號法令提供了數項土地法的細節且明訂了程序，惟改變水稻種植地、森林保護區、及森林特殊用地的土地使用用途之條件及標準尚未被明確定義。

為了鼓勵投資及確保控制土地使用之用途，第10號法令補充及更改土地用途條件及標準如下：

- ▶ 投資政策/投資登記執照
- ▶ 縣級土地(District-level land)使用規劃
- ▶ 替代造林計畫；使用表層土及水稻種植地土之保護計畫
- ▶ 環境影響評估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3年7月號

IV 土地法的修改及補充之規定 (續)

C. 補充投資項目終止後土地收回之程序

第10號法令補充第43號法令的第15b及65a號條款，在投資項目終止的情況下，關於土地收回程序之規定，概述如下：

- ▶ 該投資註冊代理方或投資者須向土地所在之自然資源環境部發送書面終止通知，該情況存在一些例外。
- ▶ 該機構相對會查驗、確認、及收回土地。

請注意從投資項目終止後24個月內，如果投資者沒有轉移土地所有權及清算該地相關資產，越南政府將直接無償收回土地。

D. 當國家透過徵收或租賃來分配土地時，拍賣土地所有權的詳細條款

第10號法令在關於國家透過徵收或租賃來分配土地時，拍賣土地所有權上有更嚴謹的規定如下：

- ▶ 拍賣會參與人必須是越南政府規劃土地劃分或租賃之人選，同時須滿足當局對於土地劃分或租賃之條件。
- ▶ 當出現兩家或兩家以上之交叉持股公司，只有一家公司可參與土地所有權拍賣會。
- ▶ 拍賣會參與人需先行按照起拍價所計算拍賣土地地塊或面積總價值之20%支付押金。

除了國會於2023年11月29日發布的土地法所規定之外，第10號法令亦補充數項關於拍賣土地所有權相關條款如下：

- ▶ 起拍價格由國家主管機構所定。
- ▶ 拍賣應會針對每塊地分別進行。
- ▶ 房屋建設投資項目應備有經許可之1/500地形規劃圖。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3年7月號

IV 土地法的修改及補充之規定(續)

E. 頒發土地所有權狀、房屋所有權狀、及其他與土地相關之資產的新法規

另外，第10號法令還有與頒發權證相關的新條款如下：

- ▶ 為了達到行政改革及縮短行政程序，第10號法令允許機構及個人根據當地情形線上執行註冊程序及頒發權證。
- ▶ 第10號法令之目的為使政府機構在頒發權證及確認對權證的更改時為機構及個人增加效率。因此，這些行政程序原則應在土地註冊辦公室(Land registration office)進行而非自然資源及環境部(Natural Resources and the Environment)。

V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之原產地證明書(C/O)模板更新

於2023年5月5日，GDC發布第2114/TCHQ-GSQL號函(以下簡稱「第2114號函」)關於RCEP規定的C/O模板(C/O Form RCEP)。詳細內容如下：

- ▶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CCPIT)於2023年5月1日已發布C/O Form RCEP的新模板，第2114號OL隨函附上C/O Form RCEP 的新模板。
- ▶ 中國已發布用於搜尋C/O Form RCEP的網路平臺來查詢C/O的有效性及其進口商品的原產地。

VI 關於整合《對外貿易管理法》若干條款的通知

於2023年4月26日，越南工商部(MoIT)發布第11/VBHN-BCT號通知(以下簡稱「第11號通知」)關於合併原先對外貿易管理法的有關規定：

1. 於2018年5月15日發布的第69/2018/ND-CP號法令詳細規範外貿管理法中的若干條例。
2. 於2018年6月15日發布的第12/2018/TT-BTC號通知詳細規範外貿管理法中的若干條例。
3. 於2019年12月18日發布的第42/2019/TT-BTC號通知修訂及補充MoIT發布關於報告制度的若干條例。
4. 於2023年3月31日發布的第08/2023/TT-BCT號通知修訂及補充MoIT發布關於依HS Code的進出口產品詳細清單的若干條例。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3年7月號

VI 關於整合《對外貿易管理法》若干條款的通知(續)

第11號通知的主要內容詳細如下：

- ▶ 附錄 1：MoIT管理下禁止進口之消耗品、醫療設備及二手車的名單。
- ▶ 附錄 2：暫停交易、臨時進口、再出口及轉口(Border-gate transfer)之貨物清單。上列所述之清單不適用於從出口國家直接運輸至進口國家，而並不經過越南邊界的邊境轉移產品。
- ▶ MoIT所發布之清單、報告、模板及發行機構如第69號法令所規範，如：自由銷售證書(Certificate of Free Sale, "CFS")、臨時進口再出口許可證、其他形式的臨時進口再出口許可證、臨時出口再進口許可證、轉口許可證。
- ▶ 關稅配額依據進口關稅配額相關規定辦理。

第11號通知於發布之日起生效。

VII 越南本地生產之機器及設備清單

於2023年4月14日，越南計畫投資部(MoPI)發布第1/2023/TT-BKHDT號通知(以下簡稱「第1號通知」)，其宣布越南本地生產之機台、設備零組件、專用交通工具、原材料、資材及半成品等清單。

第1號通知有下列之附錄：

- ▶ 附錄 1：當地生產之專用車輛清單
- ▶ 附錄 2：當地生產之機台、設備及技術生產線清單
- ▶ 附錄 3：當地生產之建築材料清單
- ▶ 附錄 4：當地生產之原材料、資材、部件及當地可生產之零組件清單
- ▶ 附錄 5：當地生產之車用零組件清單
- ▶ 附錄 6：當地生產之機台、設備及供應石油活動的相關產品清單
- ▶ 附錄 7：當地生產之造船用原材料、資材及半成品清單
- ▶ 附錄 8：當地生產之電信用(含訊息技術、數位內容及軟體)產業之機台、設備、原材料、供應品及零件清單
- ▶ 附錄 9：當地生產之植物品種、牲畜品種、水產品種、化肥和農藥清單

第1號通知已於2023年6月9日生效。更多詳情請見該原文。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3年7月號

VIII 越南海關總署(GDC)所發布之函文(OL)

序號	公文文號	主題	摘要
1	1964/TCHQ-GSQL 2023年4月24日	針對加工出口企業(EPE)外部存儲服務的要求	在EPE用來存儲進口轉出口用原材料及完成品的租賃倉庫中，若滿足以下條件則無須在EPE的各個庫存間設立隔離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圍欄將其與外部空間隔開。• 倉庫中只存放EPE的商品。• EPE的倉庫中商品為分開存放的，並且有監控攝影機全天監控，以滿足海關查驗及監控需求。• 所有EPE庫存倉庫皆有監控程序。
2	1917/TCHQ-TXNK 2023年4月21日	出口製造用之進口材料的稅收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一家越南企業使用E31表單進口原材料而以出口目地的生產(例如：生腰果)，然後交付部分原材料予其他越南企業加工(例如：生腰果去殼)，此加工合約根據原材料價值開立VAT發票，並於加工完成後出口(例如：腰果仁)，且根據商品價值開立VAT發票。▶ 兩家越南企業開立VAT發票來確認收入的行為並非重新加工進口商品以用於出口製造的相關規定。因此，根據上述說明，此類原材料加工的合作生產合約未享有進口稅之豁免。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3年7月號

VIII 越南海關總署(GDC)所發布之函文(OL)(續)

序號	公文文號	主題	摘要
3	1916/TCHQ-TXNK 2023年4月21日	關於鼓勵類投資項目之進口貨物停止享有免稅優待的稅收政策	當一家企業預計辦理解散或終止營業而停止使用免稅清單後，海關將立即查核進口紀錄、會計帳簿、倉庫交貨單、倉單、貨物實際庫存，以及根據通報使用免稅清單為生產項目的免稅貨物、免稅進口原材料、物資和零組件的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口用於製造及組裝成項目商品的原材料及零組件享有進口稅豁免。▶ 進口非使用於製造及組裝成項目商品的原材料及零組件未享有進口稅豁免。企業必須按照規定申報商品用途改變並繳納稅款。
4	1796/TCHQ-KTSTQ 2023年4月18日	實施清關後查核(PCCA)	2023年清關後之海關查核，針對依計畫無需審查的企業，越南海關總署(GDC)已採取下列措施來支持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選取而縮小入選應查核的企業清單▶ 培訓以提高海關官員的專業經驗▶ 完成清算後查核程序以取代於2023年3月21日發布的第575/QD-TCHQ號決定。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3年7月號

VIII 越南海關總署(GDC)所發布之函文(OL)(續)

序號	公文文號	主題	摘要
5	1790/TCHQ - GSQL 2023年4月17 日	實施進口商品 的電子申報	<p>GDC完成了用於接收、核對、確認進口貨物艙單的系統(Manifest)建設。</p> <p>從2023年4月20號起，凡是使用陸路或水路進口商品至越南，此運輸的所有人、司機、或授權人需使用艙單(Manifest)來進行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報網址： https://banke.customs.gov.vn/ktdb▶ 登入帳號與密碼：與登入越南自動報關系統(Viet Nam Automated Cargo Clearance System, VNACCS)相同 (如遇到系統錯誤，須在邊境向海關提交紙本版艙單(Manifest)申報單(於2023年4月2日發布的第1505/TCHQ-GSQL函的第BKTTHH/2021/NK表)。▶ 一旦收到並查驗申報內容，且審核通過後，將通知申報人並提供申報編號、艙單收據編號、及所有關於此商品運輸的資訊。▶ 報關人將提供海關包含申報編號及艙單編號的艙單資訊，則商品將被允許進入越南。▶ 海關不會受理抵達關口但未及時使用線上系統或紙本進行艙單申報的運輸車輛及商品。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3年7月號

VIII 越南海關總署(GDC)所發布之函文(OL)(續)

序號	公文文號	主題	摘要
6	222/XNK-TLH 2023年4月13日	管理氫氟烴化合物(HFC)之進出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第 05/2020/TT-BCT 號通知，MoIT持續監督及授予氫氟烴化合物之進出口許可證至2023年12月31號為止。▶ 從2024年1月1號起，進出口氫氟烴化合物的貿易商必須遵照政府於2023年1月7號所發布的第06/2020/ND-CP號法令。

安永專業 服務團隊

所長



傅文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66

電郵：Andrew.Fuh@tw.ey.com

越南市場服務



黃子評

安永台灣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越南區 主持會計師

電話：+886 4 2259 8999

分機：88685

電郵：Tony.TP.Huang@tw.ey.com



孫孝文

安永台灣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東南亞稅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4 2259 8999

分機：88681

電郵：Jimmy.HW.Sun@tw.ey.com



Owen Tsao (曹耀文)

Ernst & Young Vietnam Limited

Business Development, Director

電話：+ 84 28 3629 7120

行動：+ 84 773 014 786

電郵：Owen.Tsao@vn.ey.com

稅務服務



劉惠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58

電郵：Heidi.Liu@tw.ey.com



林宜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70

電郵：Yishian.Lin@tw.ey.com



劉小娟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副總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67100

電郵：Meer.Liu@tw.ey.com



林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協理

電話：+886 3 688 5678

分機：75530

電郵：Kai.Lin@tw.ey.com



鍾振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協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67271

電郵：Lyon.Chung@tw.ey.com

審計服務



黃建澤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86

電郵：James.C.Huang@tw.ey.com



劉榮進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00

電郵：Henry.JC.Liu@tw.ey.com



羅文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4 2259 8999

分機：88683

電郵：Ryan.Lo@tw.ey.com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



何淑芬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

總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98

電郵：Audry.Ho@tw.ey.com



劉安凱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06

電郵：Ankai.Liu@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3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385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